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育研究專款管理運用辦法

107.12.07 第 32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
108.1.2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公共衛生教育、公共衛生研究及相關人才之培育，鼓勵外界捐款，設立各項教育研究專款（以下簡稱教研專款），制定管理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管理之。

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運用

- 一、教研專款來源：校友或其他來源捐款。
- 二、教研專款運用範圍：依照捐款之指定研究範圍運用之。
  - （一）提升公共衛生教育、公共衛生研究及人才培育等之費用。
  - （二）學術發表及研討會相關費用。
  - （三）國內外進修、考察及開會等費用。
  - （四）問卷、交通費、採樣、資料購置等費用。
  - （五）人事、行政管理、設備及消耗品等費用。
  - （六）其他相關費用。

第三條 教研專款之支用程序依一般會計程序處理。

第四條 教研專款經費資助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或收入，依本校研發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